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海天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收购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烟台信友”）20.96%股权暨关联交易、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向关联方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法瑞”）出租厂房、场地设备及办公房屋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与烟台信友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9月27日，公司签订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利文等关于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利文等关于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以总价5,678.05万元收购烟台信友66%的股权，此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烟台信友剩余股东合计持有烟台信友34%的股权出售安排约定如下：

自2019年度开始，烟台信友剩余股东有权按照烟台信友上一年度经公司指定审计机构审计的实际净利润的12倍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两者孰高的原则选择将剩余股权出售给公司，烟台信友剩余股东的剩余股权出售权于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可行权一次，总计不超过三次，于每会计年度

的 5 月之前向公司申请。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收到烟台信友部分股东的股权出售申请，公司收到申请并经审核后，拟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参照烟台信友 2018 年度经审计实际净利润的 12 倍估值以及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确定收购价格，并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述烟台信友部分股东合计持有烟台信友 20.96%的股权。本次交易方中的张利文女士系上海天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张利文女士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交易公告日止，公司已向张利文女士支付现金奖励 2,727,811.52 元，现金奖励为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支付，协议就烟台信友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超出承诺净利润数的奖励条款约定如下：

如果烟台信友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 1,540 万元）110%的（1,694 万元），则公司对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由补偿义务人按其所出售股份占补偿义务人总的出售股份的比例分享：

奖励金额=[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11-目标公司 100%股份于《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公司估值]×本次收购股权比例。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烟台信友经审计累计实现净利润 17,186,317.1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净利润 16,951,507.18 元，已超过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 1,540 万元）110%（1,694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奖励方案，张利文女士应获得现金奖励 2,727,811.52 元。

奖励方案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上述现金奖励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张利文女士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利文，女，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22240219640910\*\*\*\*，住址为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系烟台信友股东，目前担任上海天洋董事及烟台信友总经理，本次交易前持有烟台信友 3,461,000 股股份，占股份比例 19.07%，张利文女士系本次交易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甲方：张利文、曲尧栋、王宏伟、李峰、王月慧

乙方：上海天洋

#### 1、交易方式

上海天洋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股东持有烟台信友 380.35 万股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0.96%。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申请转让出资额（万元）	申请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剩余出资比例（%）
张利文	22240219640910****	255.35	14.07	1,646.74	5.00
曲尧栋	37011119620101****	88.00	4.85	567.51	0.00
王宏伟	37061119680826****	30.00	1.65	193.47	0.00
李峰	37083019811102****	5.00	0.28	32.24	0.00
王月慧	23022119811129****	2.00	0.11	12.90	0.00
合计		<b>380.35</b>	<b>20.96</b>	<b>2,452.86</b>	<b>5.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烟台信友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天洋	1,578.25	86.96%
2	张利文	90.75	5.00%
3	贺国新	146.00	8.04%
合计		<b>1,815.00</b>	<b>100%</b>

####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系参照标的公司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11,850.00 万元，综合考虑烟台信友经审计的净利润值，经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人民币 117,048,486.60 元（烟台信友 2018 年度经审计实际净利润的 12 倍估值）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对应 20.96% 股权即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4,528,590.57 元。

####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自本协议生效后十五日内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30%；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十五日内，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70%。

####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其向其他各方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 5、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具有相应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烟台信友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增强了对烟台信友的控制，有利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更好地控制经营风险，从而整体提高上市公司的运行质量、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的资源配置，实现资源整合，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烟台信友 20.96%股权的议案》。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利文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



致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支付现金购买烟台信友 20.96%股权，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以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与江苏德法瑞的日常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 年度昆山天洋与江苏德法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出租	江苏德法瑞	向江苏德法瑞出租 厂房、场地设备及 办公房屋	38,955.00元/季度

江苏德法瑞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控制，并由李明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哲龙之子，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江苏德法瑞系公司的关联方，与江苏德法瑞的上述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江苏德法瑞向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性业务事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明健

注册资本：8,800 万元

住所：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安纺织科技园雄石路 88 号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汽车内饰面料、窗帘布、复合布、服装面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

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德法瑞的主营业务为窗帘布、复合布等布料的加工、销售;股权结构为李哲龙出资 4,488 万元、持股 51%,李明健出资 4,312 万元、持股 49%。

江苏德法瑞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3,898,729.85 元,净资产 50,874,219.41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143,427.92 元,净利润-4,115,780.59 元。(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江苏德法瑞拟向昆山天洋承租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汶浦路 366 号院内的部分厂房、场地设备及办公房屋,使用建筑面积为 463.75 平方米,用于墙布生产经营及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季度租金为 38,955.00 元。昆山天洋与江苏德法瑞已就上述事项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可以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也不会严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 (五)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哲龙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无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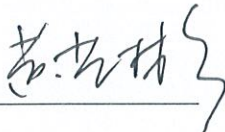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查阅了上海天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两次交易事项分别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艺彬

  
任松涛

